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宗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14,047,864.04	4,854,749,742.28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97,383,932.51	3,811,117,558.80	7.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480,940.63	81.4%	957,387,607.83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917,214.12	18.13%	506,266,373.71	1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284,223.81	18.94%	741,081,578.56	1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5.50%	1.15	5.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5.50%	1.15	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1.20%	12.76%	-4.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9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19,016.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92,599.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228.00	
合计	15,093,177.9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夏兵	境内自然人	42.77%	188,179,200
夏宇华	境内自然人	27.72%	121,968,000
夏文	境内自然人	8.71%	38,332,800
上海创业法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13,464,000
上海瀚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3,068,000
嘉兴季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3,068,000
成都博瑞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920,00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监办、实际控制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及会议记录(表决票)的记录表及表决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签署合作事项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与无锡市人民、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事项相关文件,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无锡市人民政府、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 审议通过《聘任副经理的议案》
聘任徐强先生、江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徐强先生、江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徐强先生简历:出生于1986年,本科学历,现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经理、东方环境光伏(江苏)有限公司经理,曾任天津中环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直控制造部部长、副经理,内蒙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助理经理等职务。徐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江云先生简历:出生于1985年,本科学历,现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天津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经理,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内蒙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投资证券部部长等职务。江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无锡市人民政府、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与无锡市人民政府、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致力促进无锡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发展优化,就共同在宜兴市开展建设集成电路用大硅片生产与制造达成合作事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一、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1)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政府;
(2)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浙江上虞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其主要营业地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浦西西路218号,邮编:312300,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材料、太阳能光伏材料制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2.合作目的及愿景
各方基于对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的总体部署的一致认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同在无锡推动建设和发展半导体材料研发制造基地。
3.合作主要内容
(1)无锡市人民政府全力支持中环股份、晶盛机电无锡发展和投资,在无锡和宜兴提供符合中环股份、晶盛机电需求的生产制造、生产配套、科研办公、生活用地。
(2)中环股份、晶盛机电协同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属的投资平台公司或产业基金确定项目投资主体,共同在宜兴启动建设集成电路用大硅片生产与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大硅片项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规划分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30亿美元,一期投资约15亿美元。
(3)无锡市人民政府将集成电路大硅片项目列入无锡市重大产业项目,开设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选址用地、项目环评、税收优惠、投融资、科技研发、人才引进、项目推进机制等方面给予最便利的办事流程、最全的服务保障、最优惠的政策支持,尽快创造满足项目开工的各项条件,同时无锡市人民政府将积极支持中环股份在宜兴集成电路材料产业园的建设。
合作三方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签署后除今后在本协议拟合作范围内同其他方的合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国家《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和《中国制造2025》的政策方向,抓住了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向中国加速转移的市场机遇,有利于公司迅速实现集成电路大硅片项目的建设与规模化,提升我国半导体材料行业的水平,缓解半导体材料供应对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制约,促进我国半导体信息产业的发展。
2.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整体规划,是公司多年在半导体行业技术积淀与企业文化、竞争理念、管理经验优势的升华,进而转化为集成电路大硅片项目的比较优势,将填补国家在大尺寸集成电路用大硅片材料领域的空白,提升中国半导体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国际整体水平。
3.本次战略合作得到了无锡市政府在选址用地、项目环评、税收优惠、投融资、科技研发、人才引进、项目推进机制等全方位的保障和支持,同时发挥与无锡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园的协同作用,有利于公司集约资源打造国际先进的集成电路大硅片研发和生产基地。
三、晶盛机电的合作,是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之(区)超精密生产产业化技术与国产设备研制合作之后的一次在半导体领域的深度合作,有利于提升半导体材料关键设备、工艺、软件的国产化程度,实现集成创新、联合创新,集约创新半导体材料技术的大突破,促进公司与晶盛机电综合竞争力提升,实现互利共赢。
四、本次战略合作不会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签署后,在后续项目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海南航空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海南航空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通知,海航实业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解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押基本情况
海航实业于2016年10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披露的2016-095号临时公告)。海航实业已于2017年10月11日办理完毕上述9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解押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8%。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28,214,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本次解押的9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56%。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海航实业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4,210,1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68%,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94,004,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基础融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基础融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2,404,847,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4%,合计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1,581,850,647股,占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总额的65.78%,占公司总股本的40.48%;剩余未质押股数822,997,163股,其中701,656,447股为限售流通股,121,340,716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海南航空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解押的公告

海南航空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通知,海航实业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解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押基本情况
海航实业于2016年10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披露的2016-095号临时公告)。海航实业已于2017年10月11日办理完毕上述9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解押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8%。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28,214,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本次解押的9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56%。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海航实业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4,210,1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68%,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94,004,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基础融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基础融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2,404,847,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4%,合计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1,581,850,647股,占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总额的65.78%,占公司总股本的40.48%;剩余未质押股数822,997,163股,其中701,656,447股为限售流通股,121,340,716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7-05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91,529,304.37	179,790,836.04	-49.09%	主要系本期预付支付北二店、南三门店项目工程款以及新增北三门店应付工程款所致。
预付款项	304,629.00	1,347,601.00	-77.39%	主要系因购置基本事项,公司本期预付向消费者先行赔付款项所致。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928.85	23,299,845.34	-102.2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786,226.99	3,910,799.79	175.8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8,497.00	383,555.33	-71.7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96,164.53	1,837,678.56	27804.56%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本金5亿元以及收到的投资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52,749.16	391,054,543.68	166.5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本金累计8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20,488.20	352,394,474.19	-37.34%	主要系2016年度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本期利息支出及银行还款减少以及本期支付股利和支付2亿元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7,062,359.48	91,897,635.58	-37.91%	2016年5月1日起,公司主税种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价外税,不在“营业外收入”和“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投资收益	7,192,959.55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	61,016.28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本集团本期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财务费用	-525,928.85	23,299,845.34	-102.2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786,226.99	3,910,799.79	175.8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8,497.00	383,555.33	-71.7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96,164.53	1,837,678.56	27804.56%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本金5亿元以及收到的投资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52,749.16	391,054,543.68	166.5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本金累计8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20,488.20	352,394,474.19	-37.34%	主要系2016年度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本期利息支出及银行还款减少以及本期支付股利和支付2亿元所致。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96,164.53	1,837,678.56	27804.56%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本金5亿元以及收到的投资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52,749.16	391,054,543.68	166.5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本金累计8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20,488.20	352,394,474.19	-37.34%	主要系2016年度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本期利息支出及银行还款减少以及本期支付股利和支付2亿元所致。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96,164.53	1,837,678.56	27804.56%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本金5亿元以及收到的投资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52,749.16	391,054,543.68	166.5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本金累计8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20,488.20	352,394,474.19	-37.34%	主要系2016年度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本期利息支出及银行还款减少以及本期支付股利和支付2亿元所致。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96,164.53	1,837,678.56	27804.56%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本金5亿元以及收到的投资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52,749.16	391,054,543.68	166.5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本金累计8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20,488.20	352,394,474.19	-37.34%	主要系2016年度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本期利息支出及银行还款减少以及本期支付股利和支付2亿元所致。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96,164.53	1,837,678.56	27804.56%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本金5亿元以及收到的投资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52,749.16	391,054,543.68	166.5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本金累计8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20,488.20	352,394,474.19	-37.34%	主要系2016年度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本期利息支出及银行还款减少以及本期支付股利和支付2亿元所致。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